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042號

債 權 人 彰化縣溪州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坤益

代 理 人 陳琳琳

債 務 人 彭海彬

許瓊方

一、債務人彭海彬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99,03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日起至113年4月2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91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1成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超過6個月者，逾期本金部分按全國農業金庫基準利率年息百分之3.309加2成利息，逾期利息部分以同標準計收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彭海彬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債務人許瓊方就前開債務應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
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